

第2021025期  
2021年7月9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  
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  
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19号）**

### 内容提要

为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1年6月29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19号（以下简称“19号公告”），作为现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即《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补充规定。

19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 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取代了原40号公告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须进行税务备案的要求。）
- 备案人可选择在线或亲至办税大厅完成备案事项。

19号公告自其发布之日，即2021年6月29日起施行。40号公告中与19号公告冲突的规定同时废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611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26427/content.html>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6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6号（以下简称“16号文”），宣布于2018年11月28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新《中西协定》”）及议定书于2021年5月2日生效并适用于：

- 2021年5月2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征收的非源泉扣缴税收；及
- 2021年5月2日或以后征收的其他税收。

随着新《中西协定》的生效执行，原于1990年11月22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1990中西协定》”）同时失效。

新《中西协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常设机构

与《1990年中西协定》相较，新《中西协定》内容包括建筑型常设机构以及服务型常设机构并做出了细微的改动：

常设机构类型	新《中西协定》	《1990中西协定》
建筑型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持续 <u>超过12个月</u> 的为限。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 <u>监督管理活动</u> ，仅以 <u>连续六个月以上的</u> 为限。
服务型常设机构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在任何 <u>12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u> 的为限。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 <u>十二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u> 的为限。

另外，新《中西协定》加入了第五条第六款第二项规定，新增了代理人不应被视为独立代理人的情况。

###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sup>1</sup>	5%/10%/免征
利息 <sup>2</sup>	10%/免征
特许权使用费	10%

根据新《中西协定》的议定书规定，限制税率低于根据所得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国内法律规定税率的情况下，上述限制税率应直接适用，而不应通过先征后退的程序。

### 财产收益

- 以不动产为主要资产构成的公司—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在确定该比例时，不应考虑公司为自身经营而使用的不动产。
- 其他转让股份获取的收益（除以不动产为主要资产构成的公司股份外）—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实质和经常性交易的除外，前提是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发生的纳税年度内所转让股票的总额不超过上市股票的3%）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365天内的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25%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在中国，应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 中国居民从西班牙取得的所得，按照新《中西协定》的规定在西班牙缴纳的税额（仅由于该所得也被认定为西班牙居民取得的所得而按照新《中西协定》规定允许西班牙征税的情况除外），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 从西班牙取得的所得是西班牙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20%，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其所得缴纳的西班牙税收。

### “主要目的测试”规定

为防止滥用协定优惠，新《中西协定》中加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第二十四条）。

根据“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如果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人是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新《中西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我们建议西班牙的投资者以及中国的走出去企业仔细了解新《中西协定》的规定，并考虑其对现有或计划中的运营架构可能产生的影响。

<sup>1</sup> 根据新《中西协定》，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365天期间均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然而，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则该股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sup>2</sup> 根据新《中西协定》规定，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然而，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担保或保险的贷款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584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16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584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中西协定》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14538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90中西协定》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002/part/1153003.pdf>

## ► 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8号）

### 内容提要

为鼓励科学研究行业技术开发，便于研发机构办理国产设备退税，国家税务总局对《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正式发布。

此次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中涉及的主要变化包括：

- 对逾期未申报退税的情况予以放宽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即《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18号公告第十一条）

- 延长了文件的实施期限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由原来的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研发机构可参阅《管理办法》以了解更多详情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退税申请。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602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078/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

###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了人社部发[2021]43号文（以下简称“43号文”），公布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的实施方案。

43号文对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及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进一步改革试点的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相关安排予以明确。

根据43号文，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应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改革，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43号文亦明确了审批层级、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审批相关信息。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43号文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3号文全文：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zh/202106/t20210629\\_417310.html  
?keywords=](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zh/202106/t20210629_417310.html?keywords=)

## 海关法规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制度，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中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事项	《办法》规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
企业分类	<p>根据企业信用状况，企业被分类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li> <li>• 一般信用企业</li> <li>• 失信企业</li> </ul>	<p>根据企业信用状况，企业被分类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级认证企业</li> <li>• 认证企业</li> <li>• 失信企业</li> </ul>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p>海关对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为<u>5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关对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改为<u>3年</u>。</li> <li>• 在海关采集企业信用信息相关条款中新增了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关可以采集企业产品检验检疫合格率、国外通报、退运、召回、索赔等信息；</li> <li>• 因虚假申报导致进口方原产地证书核查，骗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等信息。</li> </ul> </li> </ul>
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p>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的认证周期每<u>3年</u>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的认证周期每<u>5年</u>一次。</li> <li>• <u>新增了</u>对失信企业的认定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li> <li>• 失信企业注销后重新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li> <li>• 企业员工有利用岗位便利参与海南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行为的。</li> </ul> </li> <li>• <u>新增了</u>在申请高级认证期间，海关终止高级认证的情形：           <p style="margin-left: 20px;">企业申请高级认证期间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刑事立案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企业申请高级认证期间涉嫌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立案调查的，海关可以终止高级认证。</p> </li> </ul>

事项（续）	《管理办法》规定（续）	《征求意见稿》规定（续）
管理措施	一般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50%以下。	<p>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认证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以下。</p> <p><b>新增了以下规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认证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2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海关有特殊要求的除外）。</li> <li>• 高级认证企业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认证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20%以下。</li> </ul>
其他规定		<p><b>新增了以下规定：</b></p> <p>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海关申请信用修复。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海关作出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信用修复适用范围、方式和程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p>

相关企业可于2021年7月18日前登录海关总署官方网站（[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或发送邮件至[aoe@customs.gov.cn](mailto:aoe@customs.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1471687/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3723241/index.html>

## ► 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47号）

### 内容提要

海关总署于2020年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0]75号（以下简称“75号公告”，即《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及海关总署公告[2020]92号（以下简称“92号公告”，即《关于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范围的公告》），宣布在部分地区海关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以下简称“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海关总署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1]47号（以下简称“47号公告”），宣布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

根据47号公告，在现有试点海关基础上，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75号公告和92号公告中与47号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47号公告内容为准。其他有关事项按照75号公告、92号公告执行。

47号公告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136658/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41719/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7号公告全文：

[http://shenyang.customs.gov.cn/shenyang\\_customs/zfxxgk4391/fdzdgknr57/lzyj24/3423120/3736677/index.html](http://shenyang.customs.gov.cn/shenyang_customs/zfxxgk4391/fdzdgknr57/lzyj24/3423120/3736677/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发行2021年印花税票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21]3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5165983/content.html>
- ▶ **第一批具有免税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资格的进口单位名单）**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ZTG/202107/t20210701\\_208188.html](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ZTG/202107/t20210701_208188.html)
- ▶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26/content\\_5620936.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26/content_5620936.htm)
- ▶ **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106/t20210629\\_250618.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106/t20210629_250618.html)
- ▶ **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106/t20210630\\_250625.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106/t20210630_250625.html)
- ▶ **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函（建司局函房[2021]65号）**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106/t20210630\\_250633.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106/t20210630_250633.html)
- ▶ **关于调整中国—瑞士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格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4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42859/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湍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72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